

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

本校現職教師升等之資格，須符合教育部規定，評審項目包括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三項，除了依本校教學服務考核相關規定繳交佐証資料外，另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：

一、講師：

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送審者：畢業證書、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。

二、助理教授：

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送審者：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、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。

(二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送審者：畢業證書、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。

(三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送審者：講師證書、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。

三、副教授：

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送審者：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、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。

(二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送審者：助理教授證書、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。

四、教授：

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送審者：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、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其創作、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。

(二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送審者：副教授證書，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文件及專門著作。